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股本重組  
及  
諒解備忘錄**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提呈待股東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i)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ii)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每股0.10港元之十(10)股新股份；及(ii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全部進賬金額，由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按照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本集團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倘若可能收購事項作實，則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通知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或可能收購事項有重大進展時會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聲明，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一般資料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 (i)股本重組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會盡速寄發予股東。

### (I) 建議股本重組

#### 背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拆分為150,000,000股股份，其中103,660,000股經已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66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公佈。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5,660,000港元，拆分為115,660,000股股份。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削減股本、股份分拆及股份溢價註銷。

#### 削減股本

藉註銷本公司已繳付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

#### 股份分拆

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10)股新股份。

#### 股份溢價註銷

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為數54,326,000港元之進賬總額。

假設認購事項完成，並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發行及配發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則削減股本將產生104,094,000港元之進賬。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將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將由本公司按照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允許之方式使用。

### 股本重組條件

股本重組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由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之上市與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取得所有必要之規管機構或股本重組所必須之批准。

假設上述條件均已達成，則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列明股本重組之前及緊接其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以及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後另發行12,000,000股股份時，由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

	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接股本重組 生效之後	由股本重組產 生之進賬金額
法定股本	150,000,000港元， 拆分為150,000,000股 股份	150,000,000港元， 拆分為1,500,000,000股 新股份	不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之 未發行股本	46,340,000港元， 拆分為46,340,000股 股份	139,634,000港元， 拆分為1,396,340,000股 新股份	不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	103,660,000港元， 拆分為103,660,000股 股份	10,366,000港元， 拆分為103,660,000股 新股份	93,294,000 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後 之已發行股本	115,660,000港元， 拆分為115,660,000股 股份	11,566,000港元， 拆分為115,660,000股 新股份	104,094,000 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賬下之金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4,326,000港元及51,562,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為42,85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以繳入盈餘賬下之部分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經審核結餘為基準，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之進賬結餘總額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後，預期將為約167,132,000港元(假設認購事項已正式完成)。

新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除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開支，董事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相關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股份分拆將為本公司於日後為新股份發行定價時，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將有助本公司撇銷其累計虧損，從而在董事日後認為合適時，有助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有鑒於以上各項，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而言，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會相同，且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交易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免費轉換股票**

免費轉換股票之安排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將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披露。

## 一般資料

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由於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 (i)股本重組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會盡速寄發予股東。

## (II)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本集團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賣方：

- (a) 目標公司(經由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有關煤層氣、焦炭熱能、煤炭深加工及節能技術之諮詢服務；及
- (b)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將收購營運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從事煤炭相關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的詳細條款(包括代價及支付條款)仍在協商中。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且本集團對調查結果滿意；
- (b) 所有有關中國收購事項之相關買賣協議及文件(以本集團信納的形式)經已訂立，且中國收購事項亦已完成；
- (c) 本集團以本集團信納的方式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

- (d) 股東於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其所涉交易；及
- (e) 載於正式買賣協議內的該等其他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自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五(5)日內向賣方支付保證金。倘若本公司未能(i)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協商或(ii)於獨家期間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則賣方須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三(3)日內將保證金連同按年利率3%計算之利息退還予本公司。

諒解備忘錄簽立方同意於獨家期間內盡力協商可能收購事項條款並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否則諒解備忘錄將於獨家期間屆滿時終止。賣方同意於獨家期間不會就諒解備忘錄標的與任何其他方協商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擁有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倘若可能收購事項作實，則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通知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或可能收購事項有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此聲明，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彙如下：一

「本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照常營業之日(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有關訊號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本公司已繳付股款致使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削減股本、股份分拆及股份溢價註銷，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內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之8,000,000港元可退還金額
「獨家期間」	指	諒解備忘錄簽訂日期起計六(6)個月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營運公司」	指	兩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焦炭相關業務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營運公司之控股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註銷」	指	建議於削減股本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金額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目標公司」	指	Richo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何玉玲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國華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博士、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陳華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偉祥博士、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

\* 僅供識別